

武安縣志

署表乃寬



序文

武安縣顧問 永島德雄

縣誌者表現縣民之盛衰變遷風俗習慣者。自古以來即關重要。昔漢高祖破秦入關之時。首取秦之史籍。藉悉國民之風俗習慣。國之盛衰。以爲政治之本。回顧我武安縣縣誌。自明嘉靖時代始。萬曆代成帙。爾後經名儒李椿茂於天啓時代重修。其後至清朝順治康熙時代。每經三十年必編纂一次。至乾隆四年以後。迄民國二十三年。約二百餘年未曾改修。後至民國二十三年。杜縣長濟美來長斯縣。確認縣誌至關重要。故自己發起首成立修志館。以李曉嵐爲館長。鄒濟川爲編纂主任。於斯年二月開始編纂。各編纂委員約費三載歲月。親入各地實地研究各地史蹟名勝風景特產風俗人情等。對於山高水深。一一編纂。將舊縣誌更新。於此三載。各委員不分晝夜。未得寸暇。卽三次新正亦未得歸里。致於經費一節。每保十五元。經駢克剛等之努力。集合六千八百元。得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縣志脫稿。將於北京印刷。恰遇此次之事變。因而中止。李曉嵐君保管原稿及經費。一俟事局安寧再行出版。民國二十六七兩年之縣政。雖云恢復。地方尙有小醜跳梁。無暇及此。李君保管三年無一毫損失。使武安文化再生。武安之燦爛歷史得以公表。世界。李君對於文化之熱心。由此可知。事變以還。柳 縣中 笹原 各部隊。來此屯駐。

武安縣志

卷首序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討伐兵匪肅清治安。固無待言。對於縣政亦復多受其惠。特於現在之笹原部隊。由客秋九月來縣。未及三月。縣政一新。諸廢皆興。故編纂委員乘此良機。將原稿獻出。以傳後世。

武安縣志序

方志之學。明人每規倣史體。爲之詳近略遠。是其通義。明代方志之最近古者。首推王鏊之姑蘇志。其書發端於吳寬。嗣由鏊與祝允明文徵明諸君子。共相釐訂而成。蓋以嚴而不刻。俗不傷雅。簡而不略。賅不涉繁。徵文考獻。胥犁然有當於人心。固非可操觚率爾也。予曩以備位中樞。居金陵八載。閒嘗瀏覽景定建業志。與戚氏續志。喜其體例深合史裁。然張鉉著金陵新志。對戚志尙有微詞。則益見其撰述之難。善本之所以不數數觀也。武安有志。始於明嘉靖間。成於萬歷。經天啓至乾隆四年。相繼纂修。漸臻完備。迄於今日。失修百九十有餘年矣。邑紳李繩武叅事。愬年代日遠。修訂益難。乃與其鄉邦碩彥從事纂修。分志爲正附二部。發凡起例。較之舊志。多所更張。要皆以合於史法爲歸。增大事紀以開其端。而殿以志餘。特識曠懷。匠心獨運。其有宋王希先方域志譜志分列之遺意。與書旣成。問序於余。因念唐文襄有言。邑之有志。乃以經世理民宰物興養立教。民風升降。吏治隆暫。胥於是乎在。今武安志嚴雅簡賅。四要具備。是其書又不僅爲山川文物生色已也。予奉命觀政本區。其將賴以爲化民成俗之橐鑰焉。是爲序。時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程起陸撰。

武安縣志

卷首序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武安縣志序

仲尼以杞宋之文獻殘缺。夏殷之禮無徵。甚哉文獻之關於人文禮教者鉅矣。而縣之有志。正所以紀一縣之文獻也。遵往蹟示來茲。其意不亦宏歟。惟作於前者。信而有徵。斯述於後者。傳之勿替。草創之與續修。每相需而成。咸俾垂永久。歷傳而勿蔽也。如武安縣志。自明嘉靖年間。學博陳公瑋紀錄成書。中間續修不一。大之則極乎天地民物。小之則逮乎鳥獸蟲魚。有條不紊。至盡且詳。然自鼎革以還。一切典章文物制度。昔之所以爲是者。而今則以爲非。若仍舊觀。非特不適現代社會。抑一邑之文獻不足徵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余權篆斯邑。兵燹之餘。因溯此邑之形勝。不禁有感於此志有修之必要。於是聘請邑紳李公曉嵐總其成。閱二年餘稿脫。適余因事去矣。遲至今冬。將付手民。李公專函請序。余念度地居民考風問俗。守土者之責。雖不勝任。亦不容辭。因述其顛末。昭示來茲。是亦論世知人之一助焉。至若斯邑之地接太行。洛河環抱。山川奠麗。人物蕃昌。舊志載之綦詳。又毋須余之辭費。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武安縣縣長媯川杜濟美序。

武安縣志

卷首序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武安縣志序

武安古界趙魏。昴宿分野。在禹貢冀州之域。川嶽環帶。民物恬熙。固名郡亦巖邑也。丙子冬。余奉命承乏是邦。下車伊始。待理萬端。鏡得失而審利弊。是有賴於志書者良多。然舊志續修於遜清乾隆年間。迄今二百餘載。習俗異宜。政教異制。抱殘守缺。文獻不足徵矣。適李子曉嵐。以主纂新志稿本送閱。並丐一言爲序。披覽之餘。見其門類詳備。體例謹嚴。損益得中。繁簡合度。彌前人之缺失。樹後來之準繩。蓋已煞費苦心矣。今剞劂有日。而余躬與斯役。例得一言以弁諸首。寧非幸事。雖然觀風問俗。民牧之責。鑑往衡今。不禁重有感矣。武安號稱富庶。習尚紛華。在彰衛郡縣中。素有維揚姑蘇之目。然年來毒品流行。元氣日竭。姦宄潛跡。危機四伏。將何以除民害而固國本。正人心而作士氣。夙夜徬徨。未敢或懈。夫盛衰興替。人定勝天。曾湘鄉有云。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是知移風易俗。固賴有司。而承流宣化。尤在耆賢。所望我父老昆季。本悲天憫人之誠。負覺世牖民之責。崇節儉。黜浮靡。急公益。薄私利。挽已往之澆風。培未來之邦本。行見化行俗美。蔚爲國光。用副我

列憲圖治之誠。則斯志之修。不爲徒勞矣。是爲序。

武安縣志

卷首序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春月古院吳明龍光宇序於武安官舍

武安縣志序

武安縣志前明嘉靖時始創議修輯。其後歷萬曆至天啓時始臻完備。有清一代修志風氣極爲隆盛。於順治康熙乾隆三朝迭經重修。迄今已歷一百九十餘年而未修纂矣。至民國二十三年前縣長杜濟美聘邑紳李君曉嵐爲修志館長。並延聘本縣學者鄒君作舟王君蘊青等任充編輯。網羅一縣放失舊聞。閱數年而成書。計分四類。一曰紀。爲篇一。曰大事紀。二曰志。爲篇十二。曰地理志。曰黨務志。曰民政志。曰建置志。曰財政志。曰教育志。曰交通志。曰社會志。曰實業志。曰宗教志。曰藝文志。曰金石志。三曰表。爲篇三。曰職官表。曰選舉表。曰仕宦表。四曰傳。爲篇二。曰人物傳。曰列女傳。其體例至爲完整。攷清之盛時。各省府州縣皆以修志相尙。其志多出碩學之手。其在省志。浙江通志廣東通志雲南通志之總纂則阮元也。廣西通志則謝啓昆也。湖北通志則則章學誠原稿也。其在府縣志。則汾州府志出戴震。涇縣志淳化縣志出洪亮吉。三水縣志出孫星衍。朝邑縣志出錢坫。偃師志安陽志出武億。富順縣志出段玉裁。和州志亳州志永清縣志出章學誠。鳳台縣志出李兆洛。長沙志出章祐誠。遵義府志出鄭珍。莫友芝。凡作者皆一時之選。其書有別裁。有斷制。其討論體例。見於各家文集者甚周備。茲編之作。其能闡幽造極。煥美前哲。當留以待當代學者共同討論。但民國肇造。禍亂相尋。至於今日。事變益烈。諸君子於干戈擾攘中。博採舊聞。討論得失。草創潤色。成此鉅製。亦極難能而可貴也。民國二十九年元月武安縣知事王心耕序。

武安縣志

卷首序

春

秋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武安縣志目錄

卷首

序 叙例 修志姓名 目錄 圖片

卷一

大事紀

卷二

地理志 沿革 物產 疆域 里甲 地勢 山川 附古蹟陵墓 水利 土壤及土宜 氣候

卷三

黨務志

卷四

民政志 土地 戶口 自治 兵防 警察 衛生 倉儲 救卹 司法

卷五

建置志 城池 署舍 監獄 機關 倉廩 壇廟 坊表

卷六

武安縣志

目錄

一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財政志 田賦 漕糧 附加 鹽課 雜稅 地方雜捐 教育款產 廣育公產 歲計 額外攤款

卷七

教育志 舊教育……學宮 祭儀 儒學 鄉飲 義學 書院
新教育……教育行政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卷八

交通志 道路 馬路 橋梁 環境電話 無線電收音機

卷九

社會志 家庭組織 生活狀況 衣食住行 體俗風尚 娛樂嗜好 迷信 方言 附諺語歌謠

卷十

實業志 農業 工業 商業 鑛業

卷十一

宗教志 佛教 道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天門會 紅槍會 理門 還鄉道 金丹道 宏陽道 家理

卷十二

藝文志書目 文存

卷十三



金石志

卷十四

職官表附官續略

卷十五

選舉表

卷十六

仕宦表

卷十七

人物傳傳一 傳二

卷十八

列女傳附表

附志

卷一

區村鎮分述上

武安縣志

卷二

區村鎮分述下

卷三

文徵詩文

卷四

志餘

卷首 錄目

二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修志姓名

總監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程起陸

監修

代理武安縣長 杜濟美

實授武安縣縣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法官 閻受典

代理武安縣長 吳明龍

館長

河南官立法政畢業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參事 李繩武

編撰主任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預科畢業 鄒濟川

編撰

河南高等師範畢業前滑縣財務局局長 王錦章

邑庠生河南優級師範學校選科畢業 李本性

武安縣志

卷首 修志姓名

一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邑 庠 生 李正邦

彰 德 中 學 堂 畢 業 胡振邦

北 平 大 學 法 科 畢 業 李宏基

邑 庠 生 申文煥

邑 庠 生 谷騰蛟

繪測主任

山 西 大 學 預 科 畢 業 胡同元

測繪

武 安 縣 環 境 電 話 管 理 處 主 任 劉明漢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河南土木工程訓練班畢業 李春及

天 津 同 文 書 院 畢 業 賈振西

事務主任

河北道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前武安自治籌備分處襄辦員 苗滋田

事務員

開封師範學校畢業前河南賑務處秘書 劉 臻

襄辦

武安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申雲錦

武安縣商會主席 駢培和

採訪員

開封第一師範畢業 楊懋績

前第四區區長 苗潤田

恩貢 張成瑞

保定優級師範畢業 譚相先

彰德中學畢業 郝成富

彰德中學畢業 譚家駿

前地方財務局局長 焦金榜

邑庠生 王警堂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王錦

武安縣志

卷首 修志姓名

二

春秋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壬寅舉人 翟鶴年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國務院主事 徐安鈺

邑庠生 魏相貞

邑庠生 王鈞

邑庠生 申清源

邑庠生 賈贊猷

邑庠生 王大觀

邑庠生 張程霄

邑庠生 姚希賢

武安縣志

叙例

武安李繩武撰

總例 方志所以誌地方史跡。著錄家以入於史。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鄭君明謂若晉之乘。楚之檇杙。是其徵也。章學誠言。方志乃國史要刪。蓋本於是。梁啓超更謂志者非直一州一邑文獻之寄而已。民之榮瘁。國之污隆。於茲繫焉。故纂輯方志一本乎史法。

太史公書。詳於秦漢而略於三代。詳今略古。史部諸作。莫不皆然。誠以往古典籍俱在。無待繁稱。若近世遺文佚獻。不及時裒集。則恐散失而不存。且相距匪遙。觀感彌切。故詳近略遠。已爲史家通義。茲編之作。則一本斯旨。海內學者。其共鑒之。

武安之志。始自有明。創於嘉靖間學博陳公瑋。成於萬歷間邑令李椿茂。修於天啓間令王廷輔。至是始臻完備。嗣後重纂者。清順治十六年令王國璉。康熙三十二年令陳灝。五十年令黃之孝。乾隆三年令蔣光祖。迄今凡一百九十有六年。尙未修纂。查修志之法有二。一爲別出新裁。全部改纂。一爲因仍前志。但纂續編。兩法相衡。前者實難於後者。前志爲先達著述。原當尊重。惟著述各有體裁。古今時代迥異。如事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一 春

社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有不能納入前志各類者。不得不增門類。與其篇章雜出。強事續貂。不如各自爲書。以後人公論。故此次承修。舍易就難。決用前法。非敢自矜。實不得不然也。

茲編體例。因規倣史裁。故分正志附志。正志尙峻潔。以求合乎史例。附志廣搜集。不使有所遺漏。正附相輔而行。庶免偏廢。

正志略擬正史。凡分四類。一曰紀。爲篇一。二曰志。爲篇十二。三曰地理志。曰黨務志。曰民政志。曰建置志。曰財政志。曰教育志。曰交通志。曰社會志。曰實業志。曰宗教志。曰藝文志。曰金石志。三曰表。爲篇三。四曰職官表。曰選舉表。曰仕宦表。其餘統計各表。隨門類附列。四曰傳。爲篇二。一曰人物傳。曰列女傳。諸篇細目後當詳之。

縣以鄉村爲單位。舊志不詳載村莊。殊爲闕點。有土斯有人。載村莊而不錄氏族。亦屬不合史例。故撰方志而錄氏族。章實齋論之詳矣。惟吾縣譜牒無多。十世以還。宗祧莫究。族姓略疏。長弟失所。故今日北方而欲修周禮小史之職。奠世系。辨昭穆。憂憂乎其難之矣。茲編將全縣村莊氏族。並爲一談。約略記述。倣小志體例。各村山川形勢。氏族變遷。土地戶口。人民職業。無不詳細記載。因篇幅太多。若列入正志。恐犯指大於股之弊。別爲區村鎮分述。附正志之後。是爲附之一。舊志藝文。不限作者籍

貫。逕行搜羅。今遵修事志例概要。藝文以專載縣人著述。則舊志官師詩文。均應從刪。惟其詩文於本志多所參證。何可遺棄。因別爲文徵。凡舊志官師著作。及外人記載。足資佐證者。均列入之。是爲附志之二。茲編規倣史裁。凡舊志不合史例之記述。不能入正志。而又不宜刪削者。因別爲志餘。其舊志一切編餘之記載。均列入之。是爲附志之三。

舊志每卷之前。必作引言。蓋當時沿方志通例。半屬空套。移之他縣。亦皆可用。於義無取。茲一律摘入志餘。各卷之前。亦不更作。以正史裁。

舊志首列星野。蓋通例也。今按星野之說。起於周禮。詳於春秋。列國分星。係指分野而言。後世以郡縣隸之於古州國。往往齟齬不合。蓋漢唐間已失其傳。非實有所見而分之也。况星一度。略當一百六十里。縣大者或有之。小縣不過百餘里。必欲按度占驗。豈不謬哉。茲編正志不載。舊志星野。摘入志餘。

方志以圖爲最重。以史家例意衡之。輿圖實方志之紀也。必須精詳明確。舊志各圖。象形繪畫。大半虛構。故概從刪削。茲編首列輿圖。均按新法測繪。以期精詳。並附名勝影片。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二

春秋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大事紀。正史本紀。記載大事。以爲全書之經。方志爲國史基礎。歷來方志家。狃於地理類書之例。不措意於一地方之大事。又習於忌諱。不敢作紀。遂使全書記載。散漫無所統系。章實齋即能獨破羣議。而撰永清志。亦僅臯言恩澤兩紀。對於地方大事。片言未及。雖知經緯之分。實難免忌諱之見。茲編規倣正史。首列大事紀一門。專重一縣之大事。彙而記之。使二千年情事。萃於一帙。若網在綱。爲志表傳之經。並倣編年史例。綱目一體敘事。但用其體以記事而已。並無褒貶存於其間。讀者幸勿疑焉。

記事不能立一定之準則。一縣之大事。何者應記。何者不應記。則在秉筆者審度而已。如兵災匪禍。必記。水旱饑饉。必記。政治改革。必記。興學設校。必記。戰事。必記。建置。必記。革除稗政。必記。此必記者也。同一興利也。有記有不記。同一建置也。始建有記。有不記。或重建有記之者。則全視其事之大小。與夫所係之輕重。以爲衡。再三改削。定稿方成。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地理志。舊志無地理。將沿革疆域山川土產。各分門類。殊嫌繁雜。茲編設地理

一門。分沿革疆域地勢山川水利土壤氣候物產里甲九日陵墓古蹟附焉。

舊志記載山川均無系統茲編照現代地理體裁於山系分其脈絡窮其支幹起訖於河流尋其源委詳其支流貫注實地勘驗仿水經注記述方法重行改撰

舊志不載水利而於建置之末載義井若干眼殊嫌掛漏武邑地勢高聳連年亢旱提倡水利爲刻不容緩之圖茲編於兩洛上下游水渠全縣井眼無不悉心考查並將渠之名稱各區井數灌溉地畝詳晰記載更列表統計以期一目了然

司馬遷貨殖傳所載鉅細動植之物綦詳舊志土產僅載名稱殊嫌疏略茲編做深州風土記將動植礦物品類功能詳細注釋舊志所未備者補之若本縣特產則不厭求詳使知日用養生之需雖賴乎地利而更在於人事也

黨務志 自辛亥革命以來國體變更孫總理以國民黨改建民國開數千年未有之創局不可不特殊記載故茲編詳載其組織情形工作經過

民政志 稟國家之制度而施行於人民者曰民政分土地戶口自治（附保甲）兵防警察衛生倉儲救卹司法九目詳紀行政設施生民狀況期在真確詳明故不厭多列圖表以代敘論一名一物之微期於恰當無訛而後已不知則闕史例然也至於端委源流遞變之迹亦在所不忽他若指陳瑕謫昭示前途亦方志應有之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三

春秋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義茲亦約略及之

建置志 舊志建置分署舍倉廩郵舖橋梁義井坊表六目城池另立門類殊嫌繁瑣城池建置也應入建置門茲編移城池於建置列爲第一目移郵舖橋梁於交通移義井於水利機關監獄祠廟亦建置也均應列入惟祠祀舊志另立門類今因破除迷信幾失其一顧之價值本應削而不載誠以史也者紀述先民之活動過程而予後來者以善惡之觀感者也今日視之爲迷信無關弘旨然其在當時則所以資法戒警貪頑大有補於王化聖教之所不及者其著蹟未可誣也史以記陳跡則此等事詎容闕而不載故茲編亦移入建置志

財政志 財政爲國家大計亦地方之要圖民生利病實繫於茲董而理之必有依據非有統計利導曷從茲編分田賦漕糧附加鹽課雜稅地方雜捐額外攤派廣育公產教育款產歲計等十目核其收支表其確值較其消長舉凡徵歛之在民者均所論及並附收支統計表以期詳明

廣仁育嬰兩堂公產舊志未載專條故覲觀者屢起爭端經手者弊竇叢出茲編將此項公產詳細調查水旱畝數四至坐落租戶姓名租金數目無不明晰記載併列

專表使閱者一目瞭然。

教育志 舊志學校以學宮祭儀學田會田鄉飲義學立目茲編增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目劃分新舊教育使知教育者國家根本之計自來之患在不普及縣爲施政單位敷教施化厥爲始基茲於學校教育之外若圖書館教育館民衆學校講演所閱報社均所詳論其有設施未周而未善者亦並論之。

交通志 舊志無交通郵舖橋梁載在建置現代社會進化日新月異道路橋梁郵電電話之屬爲當今交通要政故茲編分道路馬路郵電電話橋梁等目詳細記載使閱者於本縣之交通狀況瞭如指掌應興應革不難按圖索驥也。

社會志 鄉里習俗地有不同而民衆生活惟於此見其真象舊志於婚喪祭葬僅具形式而不能得其真甚或摭拾史傳陳言以相緣飾幾於其他亦可移用茲編分家庭組織生活狀況禮俗風尚娛樂嗜好迷信方言歌謠諺語等目廣爲搜集不厭詳求於方言歌謠諺語尤爲注意蓋以方言者乍聆之似奇觚異衆而實考之則盡正字雅音之轉迤其音讀者也研究民俗者豈可忽略歌謠爲平民文學之表現亦民俗之所由徵也諺語之在民間幾替代德育之標的與法令之權限而有之其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四

春

秋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於農占尤多奇驗於此三事更廣加採列不以俚俗棄之。

實業志 實業爲地方經濟基礎斯民休養生息之所憑茲編於農工商礦分別詳叙農業則農民經濟狀況農民階級農民團體產量平均地價比較無不詳細叙列以見民情至若森林畜牧蠶桑之屬在農多爲附業故附見於農業中餘若工商礦業其出產時地產量製術交易價格市場銷路營業地點以及歷年盈虧均詳加探討論其利病測其前途一縣經濟實況於此庶窺見涯略。

宗教志 宗教之影響於社會者至鉅自魏晉以來代有其活動之迹歷史上以宗教結社而釀巨變者至夥白蓮教八卦教義和團其尤著者也降及今日此風未替一般雜教奇說猶深據人心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武安一地此風尤甚雖非國家大故而留心風俗者豈可略而不論。

藝文志 舊志藝文直同選本蓋猶沿明人結習也所載著作大半官師詩文尤爲不合體例茲編移官師詩文於文徵遵部頒修志事例概要十九條之規定專載縣人著述及記述縣事之書目惟吾縣士風自昔敦實不以著作炫鬻於時先達偶有論述絕少梓行故著作無多茲於本門中分爲二目曰書目記邑人古今著作曰

文存錄本縣傳狀碑銘。不責其文之雅潔。惟期其有裨史實。可以證地方人文之演進者。則取之矣。現存之人。雖有著作。悉不入志。蓋通例也。

金石志 舊志無金石門。惟於藝文中。列碑文墓碣等目。所錄大都官師文字。而響堂摩崖。觀者詫爲瓊寶。足以媲美龍門者。竟無隻字著錄。其他荒塚古刹。不乏歷代名刻。因椎拓無人。一任其與草木同腐。茲編倣深州風土記。別立金石一門。博採旁搜。務期野無遺珍。惟晚近以來。治金石者。於碑版一目。多迄於金元爲止。明清以後。置諸不論之列。豈知時代愈近。其足以攷證今日之事實。尤爲確切。茲則上起魏齊。下及民國。凡有關地方風教文物制度掌故。足爲史籍之資材。文字之淵藪者。悉行編入。其惡書俗札。無關史實者。篇幅所限。不併錄焉。

職官表 附宦續略 舊志職官志。以知縣縣丞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順次排列。茲經改編分爲五表。一爲漢魏唐宋金元職官表。二爲明代職官表。三爲清代職官表。四爲民國職官表。五爲民國四局表。

乾隆以前。漢魏唐宋金元明各職官表。賴有舊志可據。乾隆以後。經咸豐兵燹。冊籍蕩然。自咸豐以至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因碑碣匾額。帶有封建色彩。大半消燬。十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五

春

秋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九年檔案室失慎。多數卷宗。又復被焚。搜集考查。實非易易。茲就各私家所藏稿本。各鄉村遺留匾額。及現存碑碣坊表。乃至殘缺之公文檔案等。詳加考稽。勉爲編次。雖大體不差。而遺漏終不能免。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舊志職官志外。別爲宦績志。章實齋謂叙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主客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即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記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當逆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列傳者可同其體例歟。茲編據實齋之論。改宦績志爲宦績略。

不肖官師。著其劣績。其例創於康對山之武功縣志。余紹宋龍游縣志。亦師其意。茲編倣武功志例。於循良貪酷。一律記載。官吏之劣蹟。亦不少爲諱之也。

選舉表 舊志以進士舉人列入選舉志。分進士舉人貢生武科徵辟例監封贈恩蔭將材胥材等類。蓋循古鄉舉里選之名。沿用未改。迨及民國。科第既廢。士夫出

身或由學校畢業。或議會選舉。則在昔考試所得之人才。自不得不別目之爲科第。以符名實而資區分。故茲編改選舉志爲選舉表。分科第畢業選舉三目。舊制進士舉人列入科第表。例監附焉。專門以上畢業生。列入畢業表。國會省會縣會各議員。列入選舉表。

選舉表前。載歷代選舉制度。蓋通例也。惟考載制度。大半抄襲雷同。殊爲無謂。故茲編僅載表格。不考制度。亦取正志峻潔之意也。

舊志載有封贈恩蔭二目。實則封蔭與選舉無關。選舉表者。所以表示地方之材俊。封蔭非其義也。在君主時代。以封蔭爲恩榮。而今則色彩封建。不可記載矣。況縣志應崇實在。黜虛榮。豈可以滿清可貨之封典。誇耀後世耶。故茲表削而不載。

仕宦表 舊志仕宦。附於選舉門。科第官職混合記載。殊嫌眉目不清。甚不便於檢覽。茲於選舉表外。另立仕宦表。專載縣人文武官職。所有徵辟將材胥材。均列入之。民國以來。由畢業考取職官。以兵士升任將校者。無不詳細記載。

人物傳 舊志人物分列傳。忠節孝行義行流寓等目。此纂方志者。狃於積習。不得不故分門類。余紹宋龍游縣志人物叙例曰。史家立傳。非以方人。故人別爲篇有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六

春

秋

社

北京光明印書局

關聯者則爲合傳。附傳。若其事別有源流。有關一方風化。然後以其事標類。而以其人入之。如史記刺客游俠酷吏貨殖諸傳。兼述事情。以意離合。不盡人爲畫界。漢書承之。略有損益。至後漢書。則別立黨錮宦者諸傳。凡此皆所謂事重於人也。故以事名篇之例。本於作史者之心裁。原不必相爲因襲。後來史家昧於此義。於是孝行循吏隱逸方技諸目。無史不立。遂以爲此數類。乃作史所必備。斯大惑矣。然猶有若干散傳也。至於方志。則變本加厲。幾無不區類以編矣。知其初作方志者。或尙有獎掖名教之意。故標其目以爲提倡。相沿既久。視爲固然。作志者狃於積習。門類既具。恥有關遺。必欲求其人以實之。不得其人。則強爲牽合。或緣飾事實以充篇幅。浸至類廣而例益拘。名存而實已失。甚至如嘉慶西安志。竟以一人而分割入數類。儼同衙署之填載表格焉。豈復成爲史傳。康熙龍游志曰。一邑之中。人物有限。勉強分析。彌覺渺渺。且理學事功文章德業中有相兼。尤難析置。此說是也。然見其偏而不見其全。故於武略孝行方技。猶謂其事蹟判然。仍爲分類。豈知武略如韓信李廣。孝行如曾參閔子騫。方技如扁鵲倉公太史遷。未嘗別爲標目也。況武略孝行方技中。遂無兼有理學事功文章德業者乎。志旣稱爲人物。武略孝行方技。獨非人物乎。既有自

相矛盾之嫌。亦乖事重於人之義。竊爲康熙志惜也。要之方志具有史裁。如無特異事情。不必強爲標目。茲故統稱人物。一以時代爲次。今按余氏此論。最爲得體。故茲編人物略師其意。其以理學事功文章德業見重者。入人物傳一。以一節著聞者。入人物傳二。

方志必載流寓。意在借重名人。以爲山川生色。最爲無謂。蓋寓賢果有裨益於地方。則自有其可傳者在。若僅爲流連物景。或偶然卜居。則通都大邑。名區勝壤。古來旅居者。安可勝數。如其地志必悉爲立傳。豈無喧賓奪主之嫌。故茲編將舊志所載流寓諸人。悉移入志餘。閱者或不以武斷見譏也。

列女傳 列女之稱。昉於劉向。意在羅列女行。不盡繩以節烈。是以蔡琰曹昭之倫。皆以才學著於簡策。體至善也。今傳中所列。雖大半以節烈著。然標題不宜狹隘。使有向隅。故茲編竊比劉書。名列女傳。

舊志所載列女。一百七十二人。今廣搜博採。補入者四百人。通計五百七十餘人。其中清代獨多。非清代婦女賢於前代也。舊志採訪太疏。體例太嚴。遂致湮沒失考。現代雖不尙節烈。而道德所關。豈可使苦行奇節。與草木同腐耶。故茲編儘量補入。以

武安縣志

卷首 叙例

七

春

秋

社

維風化。

節烈婦女。往往無多事蹟。若僅載其大節。未有不千篇一律者。故修志最適者。莫適於立表。北方婦女。大率無名字。以某某氏稱之。惟一縣大姓。張王李趙。不過一二十姓。若不加區別。則不辯誰何。竊謂宜倣范曄後漢書例。稱某人之母。某人之妻。某人之女。庶幾女由男別。較爲清楚。又當以某保某村爲經。朝代年月爲緯。法較善也。反視普通縣志中列女傳。既不詳其時代。又不著其籍址。幾使人疑爲空中樓閣。其後昆亦不敢確定何人爲其先德者。比比然也。故茲編於傳後立表。詳晰記載。庶使舉表可以得地方之風紀。與時俗之升降焉。

區村鎮分述 舊志村莊分三十四里。三百三十六村。僅列各村名稱。於義無取。民國改元。實行自治。劃全縣爲十區。曰恭寬信敏惠仁義禮智中。十七年又改各區名稱爲數目字。改中區爲第一區。恭區爲二區。義區爲三區。禮區爲四區。智區爲五區。寬區爲六區。信區爲七區。敏區爲八區。惠區爲九區。仁區爲十區。廢除舊村。劃編新鄉鎮。二十年又廢鄉設保。二十五年又併爲四區。村制歷經變遷。而土地戶口氏族經濟。亦隨時代爲轉移。故茲編按現代實況。分區論述。使各村保社會情形。經濟